

合同

编号：11N457612947202234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精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精河县鑫福凌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精河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鑫福凌广告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鑫福凌广告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精河县鑫福凌广告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2]7010号	广告宣传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展板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批	6253.00	625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625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陆仟贰佰伍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2]7010号	广告服务	1	6253.00	一般公共预算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精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幸福路信用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3601091201010974835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